

##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坏账核销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以及小额应收账款催收成本大于应收账款的部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

公司本次核销的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共计29笔，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原值合计14,081,707.35元，具体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共25笔)	销售款	12,202,642.68	12,202,642.68	1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应收款 (共4笔)	往来款	1,879,064.67	1,879,064.67	1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4,081,707.35	14,081,707.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金额合计人民币14,081,707.3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对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